

「美國商會」的政治把戲還要玩多久？

新聞背後

卓銘

香港美國商會昨日公布一項調查結果，稱有42%會員正考慮或有計劃離開香港，並認為有關數字「十分令人關注」(very significant)，而當中逾六成人表示原因是香港國安法使他們感到不安。一堆「黃媒」「黃絲」便很自然地借題發揮，說國安法嚇走了大量外資云云。

美國商會過往還算是一個正兒八經的外國商會，但自從2018年開始，其言行便開始出現轉變，先是突然對香港外國記者會前第一副主席馬凱申請工作簽證續期被香港入境處拒絕表示關注，至翌年又公開反對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修補港台兩地在引渡逃犯問題上的漏洞。

「民調」政治目的呼之欲出

美國商會現任會長早泰娜擔任外國記者會主席時，曾多次邀請黃之鋒、戴耀廷、羅冠聰、彭定康等亂港分子和外國政客演講。到如今，美國商會再弄出一項調查為反對派提供抹黑香港營商環境的子彈，實在不得不令人懷疑其背後另有政治目的。

說回調查本身，美國商會解讀數據只能說是相當「別出心裁」，甚至可以說是玩弄數字遊戲。首先，表示正考慮或有計劃離開的受訪者，的確有約四成，但其餘還有58%的受訪者，表明會繼續留在香港。要是說42%是「十分令人關注」，那58%不是「極度令人關注嗎」？這也引伸出另一個結論，即國安法實施後，仍有近六成美資企業選擇留在香港，可見大部分美企在後國安法時代，仍然對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保有信心。

其次，不得不留意因為國安法而有意離開香港的受訪者，只佔42%中的約62%，也就是說，如果通盤計算，真正由於國安法而想離港的美資，其實只有大概26%。當然，這不是說26%是一個細小到可以忽略的數字，但絕對不至於像一些人所說「六成美資因國安法離港」那種程度。

另外，香港美國商會今次調查，除了詢問會員是否因國安法離港外，還列舉了其他原因，如新冠疫情隔離措施令受訪者難以外遊或探望家人、對香港競爭力感到悲觀、原本就沒有想過長期留在香港等等，其中有關新冠疫情的數個選項，所佔百分比由約13%至逾49%不等，顯示政治因素以外，疫情對外資的影響同樣不容忽視。

至於選擇留港的原因，有近八成受訪者解釋是「香港生活質素好」，其餘還有優越的商業環境、生活與工作前景有保證、接近中國內地市場等等，以上各項原因所佔百分比均有五成至五成半以上，足見大部分美企仍然對香港的商業前景有信心，而即使國安法落實後，也不影響他們透過香港獲利。

事實上，也確實有受訪者指出，國家安全是全球所有國家的規範，美國也有國土安全部，更認為香港較美國安全；亦有受訪者表示，個人安全對小孩的家庭十分重要。種種原因也顯示，香港國安法不但不損害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反能更有效確保公眾與營商環境安全，缺乏安全的營商環境，自然不可能吸引外資，而香港國安法便能防止如「修例風波」一類的大規模暴亂再度發生。

再者，如果對比美國本身，香港國安法充其量不過一條法例，但美國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卻可謂層出不窮，而且不只監控美國人，如《間諜法》、《外國情報偵察法》、《反經濟間諜法》等，就授權執法機關向捕身處美國的外國人，尤其《反經濟間諜法》把盜用商業秘密視為刑事罪行，如果舉措被判定有利外國勢力，最高則可處以監禁15年和罰款50萬美元，即使被告為法人，亦能罰款最高1000萬美元。

但即使美國有如此針對外國企業的法例，每年仍然有大量外資流入，至少直至2019年為止，美國都是全球最大外國直接投資流入國。既然美國企業也不怕更多更複雜的美國國安法律，又何解會獨獨懼怕一條香港國安法呢？

「商會」還是政治代理人？

頗諷刺的是，美國外資去年斷崖式急跌49%，由原本逾2600億降至1340億美元。如果真要關心外資流失的問題，美國大概比香港更值得關注。順帶一提，去年全球最大的外資流入國，正是美國商會聲稱有很多人害怕的中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昨日回應美國商會的調查，指商界去留有不同因素，但去年仍有近一萬間國際企業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而外國投資情況亦持續表現平穩；上月，投資推廣署署長傅仲森亦言，每年都有企業來港，同時有企業撤出，目前未見有關趨勢出現任何變化。

其實今次也不是香港美國商會第一次進行類似的調查，去年7月，美國商會便聲稱有約35%的公司會考慮撤資，也有51%受訪者對國安法感到不安。但不過6個月後，即今年1月，美國商會便如同失了憶一般，主席Jessica Bartlett公開指，未見有大量美國資金撤離香港，甚至形容不少投資者對香港有信心，口臉彷彿完全不知自擱了一巴。

可能美國商會也明白什麼叫「公私分明」，為反對派提供子彈，以及反映業界實際情況究竟是兩回事。有往例在前，也許幾個月後，我們又可以聽到美國商會說美資對香港充滿信心一類話了。

「治港者」須堅定遵從中央領導

知微篇



周八駿

有一種觀點——建制派未必愛國，「泛民主派」未必不愛國，愛國與否同政治派別沒有關係。我真是開了眼界。難道香港社會空前分裂不正是指愛國愛港陣營與「拒中抗共」政治勢力之間勢不兩立？怎麼在有些人眼中愛國與否同政治派別無關了呢？

我記得，是從特區第三屆政府開始，愛國愛港陣營被「建制派」這一新標籤所代替。使用新標籤的意圖，是為了淡化香港政治陣營嚴重對壘，也是為了美化一些不愛國或假愛國卻躋身建制的政治團體和政治人物。嗣後，香港政壇冒出若干標榜尋求第三條政治道路亦稱中間道路的政治團體和政治人物。這樣的現象，在2015年特區第四屆政府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議案被「拒中抗共」政治勢力否決後尤甚。

抗共者不可能是愛國者

同樣為了淡化香港政治日益惡劣的對抗，以後的特區政府以「非建制派」代替「泛民主派」或「民主派」，來與「建制派」相區別。的確，以「建制派」與「非建制派」來描繪香港政治分野，遠比「愛國愛港」與「拒中抗共」和諧得多。然而，香港政治陣線涇渭分明是無法掩蓋的。即使建制派中確實混入了若干假愛國或不愛國的政治團體、政治人物，但是，眾所周知，被稱為「非建制派」的，基本是「拒中抗共」政治團體和政治人物。

在香港七百五十萬居民中，不乏對政治冷感甚至厭惡者，他們可以被視為政治上的中間派，其特徵是不登記為選民或者是選民卻稀有投票。但是，香港沒有也不可能政治上的第三條道路亦即中間道路，因為，作為政治團體和政治人物，不可能有超然於中央也不受美英操控的「獨立政治空間」。

坦率地說，一些人之所以能出任第五屆政府行政會議成員、之所以能出任第五屆政府問責局局長，不是因為他們分別退所屬的政黨、尋求政治中立，而是他們願意同第五屆政府持相同政治立場。他們都支持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他們都支

持中央訂和施行香港國安法，他們都支持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如果有人質疑他們是否愛國，我相信，他們會公開為自己辯護。說愛國與否同政治派別無關，是十足虛妄。

在「泛民主派」中有無愛國者？不能說一個都沒有。不少「泛民主派」人士自詡愛國，但他們所愛的是歷史中國、傳統文化中國和地理中國，不愛中華人民共和國。司徒華去世時，有人褒揚他「愛中華愛香港」，便道破若干「泛民主派」人士「愛國」的底蘊。然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踐的「一國兩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體與其所屬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安排。「泛民主派」政治團體、政治人物「拒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抗共（中國共產黨）」，怎麼不會偏離而挑戰甚至破壞「一國兩制」？

一方面，「泛民主派」可以放肆地宣傳「結束一黨專政」和進行「拒中抗共」活動。另一方面，被抹上「中共組織」或「親中共」的政治色彩的政治團體和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承受歧視和打擊。正是在如此頭足倒置的社會氛圍裏，有政府中人以公開簽署聲明的方式，來證明自己不是被某些人質疑的「中共黨員」，或者與國家執政黨不相干。正是在如此社會氛圍裏，政府曾在一段時間裏將「黑色暴亂」稱為「社會事件」。

衡量愛國者的準繩

隨着香港國安法施行和香港選舉制度被完善，香港社會氛圍出現顯著變化。過去談國家執政黨是政治忌諱，如今，公開提倡對國家執政黨要尊重。

然而，對國家執政黨「尊重」，不能準確反映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中央按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行使對特別行政區全面管治權的憲制關係。「尊重」，可以是下級對上級關係中的一項元素，也可以是客人對主人或者同事之間、鄰里之間、朋友之間甚至路人之間的應有禮貌。準確體現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關係的，是香港必須遵從中央領導，即不僅尊重，而且服從。相應地，對於治港的愛國者的要求，亦即衡量治港者是否愛國的準繩，是尊重並服從國家執政黨領導。

資深評論員、博士

教協政治掛帥 如何能代表業界？

教育思考

王偉傑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最近發布了一項甚為吸睛的調查結果，稱「有四成教師有意離開本地教育界」，矛頭直指「政治壓力日增」。根據統計處的資料，截至2019年共有57291名中小學教師。若按教協的調查推算，則下個學年將會有近23000中小學教師流失，對教育界帶來如「核爆」般的震撼。然而，原來這四成不打算再在本地執教的人，實際上只得474名，佔教協號稱有近十萬名會員不足0.5%。究竟這份調查能否如實反映即將面對的教師流失率，抑或如輿論所言只是危言聳聽？

以「民調」散播政治恐慌

按2019年4月1日生效的官立、資助學校教師薪級表，新入職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及中學的學位教師（GM）均為薪級點第15點（31750元）。跟其他公務員一樣，教師會隨年資而加薪，小學的APSM及中學的GM頂薪分別為第29點（61415元）及第33點（73775元），是2020年全港個人入息中位數17000元的3.6及4.3倍。試問這些在調查中透露因政治壓力而萌生去意的教師，有多少會真的「坐言起行」為避開政治壓力而甘心放棄這份相當不錯的收入呢？

在擾攘逾一年的「修例風波」中，部分教師或許擔心自己曾在課堂上發表不適當言論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會，現在因這些不顧後果的行徑而有機會面臨取消教師註冊甚至負上刑責，感到憂慮並不難理解。但教協捕風捉影般將這些教師面對的焦慮，跟子虛烏有的政治壓力混為一談，再配合教協會長對教育局不要「政治干預教育」的指責，在淡化教師涉及的失德及違法行為之餘，更瞬間搶佔道德高地，這都是教協在每次進行調查後司空見慣的政治伎倆。

究竟教協是否仍然如其網站所言是一個推動教育改革的教育專業團體，抑或一直以來都是精於掌握教師心態而攫取教育界選票的政治組織？

跟「泛民」有一致政治立場的教協，近年來各項的公開表態都留下「政治先行、教育在後」的痕跡。無論是2014年非法「佔中」，抑或是2019年「修例風波」，教協都急不及待聲援教師及學生罷課，忘掉了身為教師肩負着保護學生人身安全的天職。現時在疫苗供應充裕及檢測配套整備的情況下，學校可安排教職員進行定期檢測從而恢復半天面授課，教協卻高調發出聲明對局方諸多刁難，千方百計阻撓學校全面復課，剝削莘莘學子重過正常校園生活的機會。當輿論以「唯恐天下不亂」來形容這個聲稱有十萬會員的專業教育團體時，教協理事會及監事會可曾想到這個負面標籤對教育工作者的專業形象構成不可彌補的傷害，教協就此實在難辭其咎。

「政治先行」損教育專業形象

基於疫情反覆不定，這兩屆的文憑試考生根本不能在正常的環境下上課，學習效能大打折扣。即使在新一個學期有望逐步恢復面授課，教師還要耗費心血重燃學生的學習動機，並且加緊追上教學進度，還未計算在新學年因優化四個高中核心科目，教師需要適應新課程及調整後的課時安排。教協卻在此時進行這個無助教師解決當前急務的調查，證明這個以教師為會員的團體已跟群眾愈行愈遠。

多年度教協都壟斷了教育界的功能界別議席，而教師也像「慣性收視」般自動加入教協，無形中助長了教協近年來凡事理所當然的作風。然而，當「堅離地」已被公認為推出任何政策措施的失敗主因時，教協仍不知悔改只會難逃被會員唾棄的厄運。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修例打擊「起底」還社會和諧

議論風生



葉建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日前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計劃本立法年度提交有關打擊「起底」行為的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在現行《私隱條例》下引入針對「起底」行為的罪行。強調未經同意披露當事人資料，導致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心理傷害，即屬犯罪，並建議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

隨着網絡信息化社會來到，電腦的強大記錄、對比及儲存功能，令網絡空間的個人私隱權受到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私隱權問題已成為網絡的最大法律問題之一。香港自2019年「修例風波」以來，「起底」行為猖獗，侵犯市民私隱，並在網上任意傳播，借此恐嚇被起底者等等惡行不一而足。據悉，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期間，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接獲及主動發現超過5700宗關於「起底」的投訴個案。當中涉及警務人員及其家屬的超過1500宗，佔整體個案約36%。另外表態支持政府或警方人士被「起底」的也佔整體個案約30%。

須遏止「個人資料武器化」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日前表示，近年接連發生嚴重損害法治、公共秩序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雖然國安法的實施有效加以遏止，但這不代表香港的國家安全風險就此消失，需時刻保持警惕。他指出，本港有五個最直接的國家安全風險，其中一個就是「個人資料武器化」。通過網絡「起底」，製造白色恐怖，將資料公開變成武器，令市民不敢發聲。

香港律師會網站的一篇文章提出，

「『起底』不僅傷害了被『起底』的人士，更是個人資料被武器化的典型例子，倘若『起底』行為不被抑制，可能會破壞我們完好的社會結構……因而引發的失信、恐懼及仇恨將會如烈火般吞噬公眾對法律及社會秩序的信心，最後令我們的社會瓦解。」

社交媒體的快速發展，客觀上為「起底」者提供了更便利的平台，香港現有法律對打擊「起底」手段有限。普遍而言，社交平台僅根據自身的意願刪帖，並不願意提供關於「起底」者的信息。而且，不少社交媒體平台並不用戶以真實姓名註冊賬戶，匿名「起底」令執法者難以找到「起底」者身份，而且，許多網上平台在海外註冊，不被本地法律涵蓋。

濫用互聯網平台，網絡起底，侵犯他人私隱，傳播仇恨，是全球面臨的共同問題。蘋果公司行政總裁庫克早在2018年就

呼籲美國制定新的數據私隱法。他認為，現代技術導致「數據產業綜合體」的建立，我們自己的信息，從日常信息到個人信息，都在以軍事效率般武裝起來對付我們，這種機制不僅影響個人，還影響整個社會，會「加深分歧，煽動暴力，甚至破壞我們共同的是非觀。這場危機是真實的。」

立法禁「起底」海外有先例

一些國家和地區對此有清醒的認識並已立法規管。據報道，早在2019年4月，新加坡就向議會提出了修訂《防止騷擾法》的法案，提議將「起底」及網絡欺凌納入刑事罪行，可處罰款、監禁。修訂法案亦建議設立新的「防止騷擾法庭」，以向受害人提供濟助。受害人可申請保護令，以阻止「起底」者或任何第三方發布違法通訊。歐盟則採用了綜合立法模式，出台了

專門的個人信息權保護法律。到目前，已有越來越多國家和地區將在移動互聯網環境下保護個人信息私隱，作為關注焦點來研究和規管。

香港社會是網絡「起底」、「個人資料武器化」的重災區，2019年的情況堪回首。此次政府建議在現行《私隱條例》下引入針對「起底」行為的罪行，並建議從四方面擴大私隱專員權力，包括刑事調查和檢控權力，進入處所檢取文件或物品，及為預防大規模「起底」，可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等。這些建議不僅將「起底」行為刑事化，更提升調查「起底」及相關違法行為的執法能力，在保護言論自由的同時，精準打擊「起底」罪行，減少社會對立和仇恨，創建和諧的互聯網環境和社會環境，是市民所樂見的。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